

证券代码：430382

证券简称：元亨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1）。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400,000股，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8%-0.73%。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2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完成首次回购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2025年4月9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1.00%。

2025年4月9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场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本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3.52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4.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9,057.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0.55%。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做市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